

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所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士	委 薦	任 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二			
課	員	委 薦	任 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一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
人事管理員						(一)		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 計						十二 (一)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